**关于2019年各项学生奖励评审细则**

**一、“三好学生”评审细则**

第一条 “三好学生”是中国人民大学设立的重要学生奖励项目。

第二条 “三好学生”属荣誉称号，颁发给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学生。

第三条 “三好学生”的奖励对象为**二年级及以上的学生；国际学生、延期毕业学生、来校交流交换学生不在参评范围内。**

第四条 “三好学生”每年评审一次，授奖人数约为上条列明奖励对象基数的15%，不发放奖金。

第五条 参评“三好学生”的学生除满足《中国人民大学学生奖励管理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 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和中国共产党的行动指南，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二）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

（三）模范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公民道德规范，模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四）未欠缴学费；上一学年每学期均按要求及时进行学籍注册，无逾期注册行为；

（五） 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上一学年所修全部课程平均学分绩不低于3.2，或排名位于本专业前40%；**

（六） 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本科生在校期间已修体育课程平均学分绩达3.2及以上，或者最近一次体质测试成绩达到70分及以上；**

（七）积极参加班团活动，积极参与学校和学院组织开展的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等活动。

第六条 “三好学生”评审程序如下：

（一） 学生处下发评审通知，明确各初评单位推荐限额；初评单位包括学生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和各学院，各学院初评推荐的名额不低于90%；

（二）各学院拟定提名推荐方案：提名推荐应注重发挥党支部、团支部、班级等基层组织的作用；名额分配适当向本科生倾斜；研究生名额分配适当向全日制非定向学生倾斜；名额分配适当向高年级学生倾斜；为学校、学院建设发展和管理服务工作做出积极贡献的，学院党委（总支）可以直接提名推荐，人数不超过推荐名额的10%；

（三） 初评单位限额推荐：各单位通过资格审核、民主评议等程序，确定拟推荐人选。鼓励各学院通过组织班级竞评会、学院竞评会等方式推荐人选，充分展示优秀学生风采。学院党委（总支）直接提名推荐的，须经学院党委（总支）会议或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学生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推荐的，须经部（处）务会审议通过；

（四）初评单位公示：各初评单位并通过网站、公告栏或新媒体等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

（五） 学生处对各单位推荐人选资格进行审核，对拟授奖人选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公示期满后，经学生处报学生工作委员会或学校领导审定后，确定获奖学生。

第七条 本细则自2018年10月9日起实施，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二、学习优秀奖学金评审细则**

第一条 学习优秀奖学金由中国人民大学设立。

第二条 学习优秀奖学金属学习学术类奖学金，颁发给品学兼优、全面发展的学生。

第三条 学习优秀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二年级及以上的全日制本科生；国际学生、延期毕业学生、来校交流交换学生不在参评范围内**。

第四条 学习优秀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设一等、二等、三等共3个等级，奖励标准分别为5000元/人、3000元/人、2000元/人。学习优秀奖学金奖励人数为上条列明奖励对象基数的3%、8%、15%，并可根据当年社会捐赠资金支持设立学习学术类奖学金的实际情况适当浮动。

第五条 参评学习优秀奖学金的学生除满足《中国人民大学学生奖励管理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上一学年所修全部课程平均学分绩在本专业学生中名列前茅**；

（二）**上一学年有出国（境）学习经历的，所修学分量（含在校获得学分和经学校认定转换后的学分）须达到其培养方案该学年应修学分量的80%**；

（三）未欠缴学费住宿费。

第六条 学习优秀奖学金评审主要以上一学年所修全部课程平均学分绩作为主要指标。全部课程包括必修、选修和辅修的课程，也包括实践教育、发展指导等所有纳入学分认定的人才培养环节。

第七条 **学习优秀奖学金评审等级排序主要以同年级专业排名为主要依据**。因设立实验班等原因导致不同班级学生所修课程存在较大差异的专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分类排序评审。

第八条 学习优秀奖学金评审程序如下：

（一）学生处下发评审通知，明确各学院推荐名额；

（二）各学院对参评范围内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核和评审，确定拟推荐人选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

（三）学生处组织对各学院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复审，确定拟授奖人选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

（四）学生处报学生工作委员会或分管学校领导审定后，确定获奖学生。

第九条 本细则自2018年10月8日起实施，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三、协鑫奖学金评审细则**

第一条 协鑫奖学金由中国人民大学使用协鑫阳光慈善基金会捐赠资金设立，自2015年起开始评审。

第二条 协鑫奖学金属学习学术类一等奖学金，颁发给品学兼优、全面发展的学生。

第三条 协鑫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三年级及以上的全日制本科生和二年级及以上的研究生；国际学生、延期毕业学生、来校交流交换学生不在参评范围内**。

第四条 协鑫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每年奖励10人，奖励标准为8000元/人。

第五条 协鑫奖学金面向本科生的参评条件、评审规则、评审程序、评审要求与学习优秀奖学金一致，且与学习优秀奖学金同步统筹评审。

第六条 参评协鑫奖学金的研究生除满足《中国人民大学学生奖励管理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须满足以下必要条件：

（一）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无任何学术不端行为，在校期间未受任何违纪处分；

（二）热心服务同学，有在班委会、团支部、党支部、学生组织服务同学、服务社会的经历，综合素质突出的学生工作骨干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三）全面发展，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化活动，有良好的身体和心理素质；

（四）**在校期间（限本学历层次）所修全部课程平均学分绩在本专业同年级学生中排名前20%，或者所有课程成绩等级均不低于B级且等级为A的比例不低于80%**；

（五）科研态度端正，在校期间（不限于本学历层次）取得一定的学术研究成果，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作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或第二作者（第一作者为本校教师）在核心期刊（以该生入校年份实行的《中国人民大学核心期刊》为准）发表论文1篇及以上；

2、作为主要成员署名的研究成果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单位采纳，或获得国家级、省部级科研奖励；

3、作为主要成员参与重要科研项目并做出积极贡献，受到课题负责人和学院的高度认可；

4、在学科竞赛、学术科技活动中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

5、作为主要发明人取得国家发明专利。

（六）未欠缴学费住宿费。

第七条 面向研究生的协鑫奖学金评审程序如下：

（一） 学生处下发评审通知，明确各学院推荐名额；

（二） 各学院对符合参评条件的学生进行评审，确定拟推荐人选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

（三） 学生处组织对各学院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复审，确定拟授奖人选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

（四） 学生处报学生工作委员会或分管学校领导审定后，确定获奖学生。

第八条 学校向获得协鑫奖学金的学生颁发荣誉证书。

第九条 协鑫奖学金评审结果确定后，学生处将获奖学生信息报奖学金捐赠方备案。

第十条 本细则自2018年10月8日起实施，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四、京东奖学金评审细则**

第一条 京东奖学金由中国人民大学使用京东集团、京东公益基金会捐赠资金设立，自2018年起开始评审。

第二条 京东奖学金属学习学术类一等奖学金，颁发给品学兼优、全面发展、守正创新的学生。

第三条 京东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二年级及以上的全日制本科生和全日制研究生；国际学生、延期毕业学生、来校交流交换学生不在参评范围内**。

第四条 京东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每次奖励200人，奖励标准为6000元/人。

第五条 京东奖学金面向本科生的参评必要条件、评审规则、评审程序、评审要求与学习优秀奖学金一致，且与学习优秀奖学金同步统筹评审。满足以下条件的本科生，可以由党委学生工作部提名推荐：

（一）为人正派，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无任何学术不端行为，在校期间未受任何违纪处分；

（二）**学习优秀，在校期间所修全部课程平均学分绩不低于3.6，或学分绩排名在本专业前20%**；

（三）全面发展，综合素质突出，有良好的身体和心理素质；

（四）热心服务同学，积极参与学校学生工作，为学生成长成才和学校建设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第六条 参评京东奖学金的**研究生**除满足《中国人民大学学生奖励管理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须满足以下必要条件：

（一）为人正派，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无任何学术不端行为，在校期间未受任何违纪处分；

（二）热心服务同学，有在班委会、团支部、党支部、学生组织服务同学、服务社会的经历，综合素质突出的学生工作骨干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三）全面发展，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化活动，有良好的身体和心理素质；

（四）**在校期间（限本学历层次）所修全部课程平均学分绩在本专业同年级学生中排名前30%，或者所有课程成绩等级均不低于B级且等级为A的比例不低于70%**；

（五）**科研态度端正，在校期间（不限于本学历层次）取得一定的学术研究成果，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作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或第二作者（第一作者为本校教师）在核心期刊（以该生入校年份实行的《中国人民大学核心期刊》为准）发表论文1篇及以上；

2、作为主要成员署名的研究成果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单位采纳，或获得国家级、省部级科研奖励；

3、作为主要成员参与重要科研项目并做出积极贡献，受到课题负责人和学院的高度认可；

4、在学科竞赛、学术科技活动中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

5、作为主要发明人取得国家发明专利。

（六）未欠缴学费住宿费。

第七条 面向研究生的京东奖学金评审程序如下：

（一） 学生处下发评审通知，明确各初评单位推荐名额；初评单位包括党委学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和各学院，各学院初评推荐的名额不低于90%；

（二） 各学院对符合参评条件的学生进行评审，确定拟推荐人选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

（三） 学生处组织对各初评单位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复审，确定拟授奖人选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

（四） 学生处报学生工作委员会或分管学校领导审定后，确定获奖学生。

第八条 京东奖学金评审结果确定后，学生处将获奖学生信息报奖学金捐赠方备案。

第九条 学校向获得京东奖学金的学生颁发荣誉证书。

第十条 本细则自2018年10月8日起实施，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五、中国农业银行奖学金评审细则**

第一条 中国农业银行奖学金由中国人民大学使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捐赠资金设立，自2018年起开始评审。

第二条 中国农业银行奖学金属学习学术类一等奖学金，颁发给品学兼优、勤奋刻苦的学生。

第三条 中国农业银行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二年级及以上的全日制本科生和全日制研究生；国际学生、延期毕业学生、来校交流交换学生不在参评范围内**。

第四条 中国农业银行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每次奖励80人，奖励标准为5000元/人。

第五条 中国农业银行奖学金面向本科生的参评条件、评审规则、评审程序、评审要求与学习优秀奖学金一致，且与学习优秀奖学金同步统筹评审。

第六条 参评中国农业银行奖学金的**研究生**除满足《中国人民大学学生奖励管理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须满足以下必要条件：

（一）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无任何学术不端行为，在校期间未受任何违纪处分；

（二）为人正派，热心服务同学，有在班委会、团支部、党支部、学生组织服务同学、服务社会的经历，综合素质突出；

（三）全面发展，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化活动，有良好的身体和心理素质；

（四）**在校期间（限本学历层次）所修全部课程平均学分绩在本专业同年级学生中排名前40%，或者所有课程成绩等级均不低于B级且等级为A的比例不低于60%**；

（五）**科研态度端正，在校期间（不限于本学历层次）取得一定的学术研究成果，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作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或第二作者（第一作者为本校教师）在核心期刊（以该生入校年份实行的《中国人民大学核心期刊》为准）发表论文1篇及以上；

2、作为主要成员署名的研究成果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单位采纳，或获得国家级、省部级科研奖励；

3、作为主要成员参与重要科研项目并做出积极贡献，受到课题负责人和学院的高度认可；

4、在学科竞赛、学术科技活动中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

5、作为主要发明人取得国家发明专利。

（六）未欠缴学费住宿费。

第七条 面向研究生的中国农业银行奖学金评审程序如下：

（一） 学生处下发评审通知，明确各初评单位推荐名额；初评单位包括党委学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和各学院，各学院初评推荐的名额不低于90%；

（二） 各学院对符合参评条件的学生进行评审，确定拟推荐人选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

（三） 学生处组织对各初评单位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复审，确定拟授奖人选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

（四） 学生处报学生工作委员会或分管学校领导审定后，确定获奖学生。

第八条 中国农业银行奖学金评审结果确定后，学生处将获奖学生信息报奖学金捐赠方备案。

第九条 学校向获得中国农业银行奖学金的学生颁发荣誉证书。

第十条 本细则自2018年10月8日起实施，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六、信善奖学金评审细则**

第一条 信善奖学金由中国人民大学使用陈宗武先生捐赠资金设立，自1999年起开始评审，是中国人民大学历史最为悠久的奖学金之一。

第二条 信善奖学金属学习学术类奖学金，颁发给品学兼优、全面发展的学生。

第三条 信善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二年级及以上的全日制本科生和全日制研究生；国际学生、延期毕业学生、来校交流交换学生不在参评范围内**。

第四条 信善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每次奖励200人，奖励标准为3000元/人。

第五条 信善奖学金面向本科生的参评条件、评审规则、评审程序、评审要求与学习优秀奖学金一致，且与学习优秀奖学金同步统筹评审。

第六条 参评信善奖学金的**研究生**除满足《中国人民大学学生奖励管理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须满足以下必要条件：

（一）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无任何学术不端行为，在校期间未受任何违纪处分；

（二）全面发展，热心服务同学，有在班委会、团支部、党支部、学生组织服务同学、服务社会的经历，综合素质突出；

（三）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化活动，有良好的身体和心理素质；

（四）在校期间（限本学历层次）所修全部课程平均学分绩在本专业同年级学生中排名前50%，或者所有课程成绩等级均不低于B级且等级为A的比例不低于50%；

（五）科研态度端正，在校期间（不限于本学历层次）取得一定的学术研究成果，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作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或第二作者（第一作者为本校教师）在核心期刊（以该生入校年份实行的《中国人民大学核心期刊》为准）发表论文1篇及以上；

2、作为主要成员参与重要科研项目并做出积极贡献，受到课题负责人和学院的高度认可；

3、作为主要成员署名的研究成果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单位采纳，或获得国家级、省部级科研奖励；

4、在学科竞赛、学术科技活动中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

5、作为主要发明人取得国家发明专利。

（六）未欠缴学费住宿费。

第七条 面向研究生的信善奖学金评审程序如下：

（一） 学生处下发评审通知，明确各初评单位推荐名额；初评单位包括党委学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和各学院，各学院初评推荐的名额不低于90%；

（二） 各学院对符合参评条件的学生进行评审，确定拟推荐人选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

（三） 学生处组织对各初评单位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复审，确定拟授奖人选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

（四） 学生处报学生工作委员会或分管学校领导审定后，确定获奖学生。

第八条 信善奖学金评审结果确定后，学生处将获奖学生信息报奖学金捐赠方备案。

第九条 学校向获得信善奖学金的学生颁发荣誉证书。

第十条 本细则自2018年10月8日起实施，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七、光华奖学金评审细则**

第一条 光华奖学金由中国人民大学使用光华教育基金会捐赠资金设立，自1990年起开始评审，是中国人民大学历史最为悠久的奖学金之一。

第二条 光华奖学金属学习学术类奖学金，颁发给品学兼优、全面发展，立志振兴中华民族、服务国家建设事业的学生。

第三条 光华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二年级及以上的全日制本科生和全日制研究生；国际学生、延期毕业学生、来校交流交换学生不在参评范围内**。

第四条 光华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自2018年起每年奖励90人，奖励标准为3000元/人。

第五条 光华奖学金面向本科生的参评条件、评审规则、评审程序、评审要求与学习优秀奖学金一致，且与学习优秀奖学金同步统筹评审。

第六条 参评光华奖学金的研究生除满足《中国人民大学学生奖励管理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须满足以下必要条件：

（一）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无任何学术不端行为，在校期间未受任何违纪处分；

（二）全面发展，热心服务同学，有在班委会、团支部、党支部、学生组织服务同学、服务社会的经历，综合素质突出；

（三）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化活动，有良好的身体和心理素质；

（四）在校期间（限本学历层次）所修全部课程平均学分绩在本专业同年级学生中排名前50%，或者所有课程成绩等级均不低于B级且等级为A的比例不低于50%；

（五）科研态度端正，在校期间（不限于本学历层次）取得一定的学术研究成果，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作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或第二作者（第一作者为本校教师）在核心期刊（以该生入校年份实行的《中国人民大学核心期刊》为准）发表论文1篇及以上；

2、作为主要成员参与重要科研项目并做出积极贡献，受到课题负责人和学院的高度认可；

3、作为主要成员署名的研究成果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单位采纳，或获得国家级、省部级科研奖励；

4、在学科竞赛、学术科技活动中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

5、作为主要发明人取得国家发明专利；

（六）未欠缴学费住宿费。

第七条 面向研究生的光华奖学金评审程序如下：

（一） 学生处下发评审通知，明确各初评单位推荐名额；初评单位包括党委学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和各学院，各学院初评推荐的名额不低于90%；

（二） 各学院对符合参评条件的学生进行评审，确定拟推荐人选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

（三） 学生处组织对各初评单位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复审，确定拟授奖人选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

（四） 学生处报学生工作委员会或分管学校领导审定后，确定获奖学生。

第八条 光华奖学金评审结果确定后，学生处将获奖学生信息报奖学金捐赠方备案。

第九条 学校向获得光华奖学金的学生颁发荣誉证书。

第十条 本细则自2018年10月8日起实施，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八、文体优秀奖学金评审细则**

第一条 文体优秀奖学金由中国人民大学设立。

第二条 文体优秀奖学金属文艺体育类奖学金，颁发给积极参与文艺、体育活动并取得优秀成绩的学生。

第三条 文体优秀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二年级及以上的全日制学生；国际学生、延期毕业学生、来校交流交换学生不在参评范围内**。

第四条 文体优秀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设一等、二等、三等共3个等级，奖励标准分别为2000元/人、1000元/人、600元/人，奖励人数原则上不超过45人、90人、120人，可根据当年学生参与重要文艺体育竞赛获奖情况适当浮动。

第五条 文体优秀奖学金的初评推荐单位包括体育部、校团委和各学院，各单位推荐名额由学生处核定。

第六条 在不超过奖学金总额度的前提下，经学生处同意，各初评单位可以适当调整各等级推荐人数。

第七条 参评文体优秀奖学金的学生除满足《中国人民大学学生奖励管理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上一学年所修全部课程平均学分绩不低于3.2，或排名位于本专业前50%，或上一学年无课程不及格**；

（二）积极参加校园文艺或体育活动并取得优秀成绩；

（三）参评**文体优秀一等奖学金的学生应代表学校参加省部级文体比赛并获得前两名或最高等级奖，或者参加全国文体比赛并获得前三名或二等及以上奖励**。

第八条 文体优秀奖学金评审程序如下：

（一）学生处下发评审通知，明确各初评单位推荐名额；

（二）各初评推荐单位组织进行评审，确定拟推荐人选，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

（三）学生处对各单位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复审，确定拟授奖人选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

（五）学生处报学生工作委员会或分管学校领导审定后，确定获奖学生。

第九条 本细则自2018年10月8日起实施，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九、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 评审细则**

第一条 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由中国人民大学设立。

第二条 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属服务贡献类奖学金，颁发给思想品德堪为表率、热心为同学服务，并在校院学生组织，党支部、团支部、班级等基层组织中担任学生干部并为同学成长发展做出积极贡献的学生。

第三条 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二年级及以上的全日制学生；国际学生、延期毕业学生、来校交流交换学生不在参评范围内**。

第四条 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设一等、二等、三等共3个等级，奖励标准分别为2000元/人、1500元/人、1000元/人。

第五条 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的初评推荐单位包括指导校级学生组织的机关部处和各学院。

第六条 机关部处主要推荐所指导学生组织的学生工作骨干，初评推荐名额根据所指导学生组织学生干部人数测算，一、二、三等分别约为3%、7%、10%，可根据学生组织建设发展情况适当浮动，由学生处核定。

第七条 各学院主要推荐学院学生组织、基层组织的学生工作骨干，初评推荐名额根据本细则第三条列明奖励对象基数测算，一、二、三等分别约为0.6%、1.8%、3.6%。**学院初评推荐的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人选中，班级、团支部推荐人选比例不低于50%**。

第八条 参评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的学生除满足《中国人民大学学生奖励管理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上一学年所修全部课程平均学分绩不低于3.2，或排名位于本专业前50%，或上一学年无课程不及格**；

（二）热心为同学服务，积极组织开展学生活动，在学生组织、基层组织建设中发挥骨干作用，受到指导教师、辅导员和同学的认可。

第九条 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评审程序如下：

（一）学生处下发评审通知，明确各初评单位推荐名额；

（二）各初评推荐单位组织进行评审，确定拟推荐人选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

（三）学生处对各单位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复审，确定拟授奖人选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

（四）学生处报学生工作委员会或分管学校领导审定后，确定获奖学生。

第十条 获评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的学生，学校授予“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2018年10月8日起实施，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十、社会工作与志愿服务奖学金评审细则**

第一条 社会工作与志愿服务奖学金由中国人民大学设立。

第二条 社会工作与志愿服务奖学金属服务贡献类奖学金，颁发给积极参加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活动，为同学成长成才、学校建设发展、社会文明进步努力做出贡献的学生。

第三条 社会工作与志愿服务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二年级及以上的全日制学生；国际学生、延期毕业学生、来校交流交换学生不在参评范围内**。

第四条 社会工作与志愿服务奖学金的初评推荐单位包括学生工作委员会组成部门和各学院。

第五条 社会工作与志愿服务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设一等、二等、三等共3个等级，奖励标准分别为2000元/人、1000元/人、600元/人。机关部处初评推荐名额根据本细则第三条列明奖励对象基数测算，一、二、三等分别约为0.2%、1.8%、4%，具体分配方案由学生处确定；各学院初评推荐名额根据本细则第三条列明奖励对象基数测算，一、二、三等分别约为0.2%、1.8%、4%。

第六条 参评社会工作与志愿服务奖学金的学生除满足《中国人民大学学生奖励管理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上一学年所修全部课程平均学分绩不低于3.0，或排名位于本专业前60%，或上一学年无课程不及格**；

（二）热心为同学服务，在各级学生组织和班级等基层组织中积极组织开展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文化体育、学术交流等活动，或者在志愿服务等公益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

（三）参评社会工作与志愿服务一等奖学金的学生应为学校各级学生组织骨干，或者在志愿服务等公益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形成了显著的社会效益。

第七条 社会工作与志愿服务奖学金评审程序如下：

（一）学生处下发评审通知，明确各初评单位推荐名额；

（二）各学院组织进行评审，确定推荐人选，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

（三）相关部处组织评审，确定推荐人选并报学生处；

（四）学生处对各单位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复审，确定拟授奖人选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

（五）学生处报学生工作委员会或分管学校领导审定后，确定获奖学生。

第八条 本细则自2018年10月8日起实施，由学生处负责解释。